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 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3 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陳技監毓賢

記錄：黃信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開會事由說明：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二案進行提案討論：

(一) 本市信義區虎林街 66 巷旁 13 號~19 號、21 號~27 通路  
公共安全認定案。

(二)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22 弄 1 號旁通路公共安全  
認定案。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一案進行業務報告：

(一) 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 200 地號，地主提起確認公用地役關係  
行政訴訟案之後續作為。

六、會議討論：

(一) 本市信義區虎林街 66 巷旁 13 號~19 號、21 號~27 通路公共安全  
認定案

**本案決議：**前次會議建管處提出說明，本案非屬依法要求公眾通行之  
道路，非現有巷亦非既成道路，屬法定空地，依臺北市公  
私有土地道(通)路維修流程備註二，本案經都發局補充資  
料後，為本市出售之國宅「永吉社區」，且已於民國 97 年  
提撥管理維護基金予該社區。因此，明確為已出售之國民  
住宅基地範圍，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轉型成立管理委  
員會，且提撥管理維護基金，因此不納入維修範圍。本案  
未符合協助修復之規定。

(二)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22 弄 1 號旁通路公共安全認定案。

**委員意見討論：**

**委員綜合意見：**

1.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的即時強制，在行政執行法的原理裡面，間  
接強制優先於即時強制，換言之是其他有法令或者人民或私有土  
地不盡維修義務時，又有導致公共安全之虞時，才可能適用 36 條  
的方式處理。為什麼私有地所有權人沒有辦法去維護，涉及到在  
判斷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是有問題，應是私有地所有權人  
或者是依照其他法令規定有修繕義務而不修繕時，此時以行政執  
行法去執行，原則上是公家先代履行，這筆維修經費支出將來還  
是向私有權地主索回請求返還。如果直接執行 36 條，意思是公家

機關基於公益目的，直接履行完畢，沒有代為履行，兩者觀念是有差別的。法律原則定出來有解釋空間，所謂從緊急到急迫假設有 0-100 的範圍，是否發生問題報案，確實出現狀況，才算是急迫？可能需要補充更多的客觀資料，比方說路面狀況確實極差，但是否有更多客觀資料，避免以後類似案件，只憑單一客觀要素，就必須讓認定小組來評斷是否要通過，可能就會變成認定小組的壓力，若能透過更多客觀的資料，支持我們做出判斷確實有急迫性。同時提案單位或里辦公處需要配合協助提供客觀資料，讓委員會後續的評判標準能夠被接受。未來認定小組會持續面臨類似案件與問題，到底有哪些客觀標準可以提供認定參考，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

2. 臺北市有很多老舊社區，假設都是七樓以下公寓，目前政府有鼓勵輔導設置管委會，處理這部分的嚴謹程度，假設政府單位有先催促成立管委會，私地主仍然無法設立，到了所有能夠使用的行政手段都用盡了還是不行，不得以案子才移到委員會討論。當然就進入實質上的認定程序，是否有急迫的情形，是否一定要即時強制修繕，就是事實認定的問題。如果是私有的東西，一定是私有窮究所有途徑之後不能夠救濟時，公權力才介入。所以私有部分到底是窮究到什麼程度，讓委員確實了解真的不行，比如說私有地都是老舊公寓，或者戶數太多，根本不可能組織管理單位，找不到任何人出錢繳管理費，如果發生任何安全問題，民眾還是會投訴到公部門，公部門還是得修繕，假設調查結果是如此，或許可以認定符合行政執行第 36 條，但是現在好像這方面資訊是缺漏的。如果今天就此認定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大概就會形成一個標準，未來遇到類似情況，公部門都必須修繕。以法律的角度，對於即時的認定是，如果不去修，立刻就會發生危害，但目前的情況，完全是個機率，可能不修，三個月都不會發生事情，因此應該取決於發生機率極高的東西，非立刻去做不可，現在的狀況如果行走的稍事小心，還不至於產生危險，所以即時與不即時，涉及到每個人的主觀價值，否則案件一旦通過，就是一個標準，其他的案件，大概就沒有拒絕的理由。所以除了目前這些檢視指標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客觀標準是可以顯示確實很急迫危險需要修繕。

3. 設置要點強調必須要是通行狀態且符合行政執行法，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的必要才進去維修，維修完畢後，回歸到一般的狀態，所有權人負維護責任，下一次再有損壞，需再度提案到認定小組來認定是否有急迫的危險，評估是否再用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即時強制去協助維護，這應該是一個原則。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即時強

制，就是要有急迫的危險，如果目前案件路面破損情況存在很久，資料沒有交通事故，如何認定他有立即的危險，這可能是要考慮的。而當初用即時強制的概念，是因為這是一個建築基地範圍，管理維護的義務與權力都在土地所有權人，又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公家機關如何在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的情狀下介入維護，必須有嚴格的要件，檢視目前的法律，可以提供此權限就是行政執行法，行政執行法的成立要件是相對嚴格，應從嚴看待，因採直接強制介入，必須嚴格去認定有立即的危險，當然交通事故不是唯一的認定基準，目前的提案看不到坑洞大小，還有坑洞落差多大，是不是只憑幾張照片，或推測老人家可能走路有危險，就去認定是否符合即時強制的要件，因此認定的客觀基準必須確立清楚。

4. 里長會提案到委員會，表示沒有能力處理，今年應算第一年，是否試行一年執行，以及市府有準備多少預算來因應這些申請案，試行一年後檢討政策要緊縮還是放鬆，嚴謹度再來討論調整，這是全國第一案，案件均在私有地，並不會衍生國賠責任。至於衡量指數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訂一個標準，在某個數值以下，就認定應該進場去維修，假設設定 20 還是 40，一般來說骨材剝離、龜裂這些現象很正常一定有，最主要是看坑洞高差、數量，尤其路基顯現，就很危險，夜間不通明可能就容易跌倒，所以建議定義數值多少以下市府就去處理。

**本案決議：**請幕僚單位協助研議除了營建署「柔性鋪面損壞調查手冊」，針對道路損壞與破壞分級 PCI 值評定方式來診斷道路良莠情形，或可提供各損壞階級 PCI 值之現場路面損壞照片供委員對照參考，以及是否仍有其他調查數據可客觀的提供委員會做為認定參考之標準。本案待初步建立認定基準後繼續討論。

**臨時動議：**

- (一) 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 200 地號，地主提起確認公用地役關係行政訴訟案之後續作為。

臨時動議討論，經委員建議，本項報告並未要求委員決議，僅提供案件處理情形，為幕僚單位之報告事項。

**主席裁示：**此案做為本認定小組未來認定公用地役權關係之參考，相關資料蒐集應更為嚴謹。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